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8號

上訴人 楊黃雅卿
被上訴人 年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振甫
被上訴人 志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志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50,106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7,4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庚森